

江蘇省農民銀行一年來之年報

四四



月七年八十國民
編行銀民農省蘇江
分五角二洋實冊每



例言

一、本書係第一期年刊，共分四章：從本行產生，籌備經過，開幕後狀況，行政概要，營業概述，以及合作社統計等，均於一二兩章分類敘明；下年工作計劃，如籌備遷鎮，劃定營業區域，培養人才，籌劃各項開支獨立等，亦於第三章內略陳梗概；第四章為規章彙要，將本行組織大綱，章程，監理委員會章程，基金保管法，分別列入。

二、本書所取各種統計材料，係從十七年七月開幕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適屆一週，嗣後擬每年繼續統計一次，表中所列數目，雖經編者一再校勘，容或有誤，閱者諒之。

三、第四章各種規章，業經監理委員會另推委員修正，尙未議決。本書因所取材料，以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故仍以舊規章擇要增輯。

四、本行成立，已屆一載，曾於去年年底編印第一期行務報告，倉卒成書，自審殊多未滿。嗣後擬規定每年十二月底編印營業報告書，六月底編印年刊，以代行務報告，願邦人君子，有以致正之。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

總 分 行 址

總 行	南京花牌樓戶部街(三月後遷至鎮江西城外南馬路)
常熟分行	常熟城內縣南街
吳江分行	吳江城內東虎弄
高淳分行	高淳中街
武進分行	常州城內局前街
松江辦事處	松江西門外大街塔橋東首
崑山辦事處	崑山南街九十七號
無錫辦事處	無錫北門外竹場巷江蘇銀行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目錄

第一章 農民銀行之產生

一、緒言

一、籌備委員會之成立及經過

1 筹備委員之聘任

2 派員赴各縣調查

3 組織大綱及銀行章程之釐訂

三、監理委員會之成立

四、基金徵收情形

第二章 開幕來之經過

一、開幕前之準備

1 總行行址之確定及修理

2 各種規章及辦事細則之釐訂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目錄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目錄

二

3 開幕紀要

一、行政概要

1 分行處之籌設

2 經常費之補助

3 總行總副經理之變更

二、營業概述

1 放款種類及手續

2 合作社之調查與抵押品之鑑別

3 放款經營述要

4 放款分布情形

5 放款收回經過

6 盈虧實況

四、農民銀行與合作社之關係及統計

1 宣傳時期

2 指導及推廣時期

3 整理及訓練時期

4 合作社指導調查之劃分

5 合作社放款之統計

第三章 下年工作之計劃

一、籌備本行遷鎮

二、擬定本行分區營業計劃

三、成立議決籌設之分行處並推廣營業於江北各縣

四、修訂各項規章

五、培養人材

六、籌劃本行各項開支之獨立

第四章 規章彙要

一、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

二、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目錄

三

三四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七

二六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目錄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目錄

三、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章

四、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

四

四一
四二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第一章 銀行之產生

(二) 緒言

民國十六年，江蘇省政府成立，財政廳張廳長壽鑑於六月九日省府第十四次政務會議時提議，將孫傳芳時代經征未完之二角畝捐，作為本省農民銀行基金，提出辦法五項，經會議通過。並於六月十一日第五次政務會議時議決：對於取消特借畝捐，及徵收農民銀行基金，根據辦法，仍以民衛等田，每畝帶征二角，釐田一角，以省政府名義佈告民眾，呈報中央，分令各縣，江蘇之有農民銀行，即由此胚胎焉。茲將五項辦法，附列於左：

- (一)明令取消孫傳芳時代之特借畝稅辦法；
- (二)明令征收農民銀行基金，其額數與征法與畝稅等；
- (三)孫傳芳時代已收之畝稅，准農民以收據抵作農民銀行基金；
- (四)基金收足四分之一後，即着手籌備農民銀行；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五) 在未征收以前，應作廣大之宣傳。

(二) 簿備委員會之成立及經過

(一) 簿備委員之聘任 取消特借畝捐及徵收農行基金辦法呈報中央後，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分令財，建兩廳將農行營業區域，組織方法，會同籌擬；一俟基金收足四分之一，即行正式成立。兩廳奉令後，擬訂籌備辦法十一條，於是年八月二日省府第三十次政務會議通過，並由省府聘任薛仙舟為江蘇省農民銀行籌備主任，陳淮鐘陳其鹿為籌備員。薛先生未及就職，即因病身故。乃於是年十月四日，復經省政府議決，改聘馬寅初，皮宗石，唐有壬，蔡無忌，過探先，陳淮鐘，陳其鹿為籌備委員。於十月二十九日開始籌備，設籌備處於南京城內鼓樓鬪雞閣二號，推定過探先陳淮鐘陳其鹿為常務委員，駐處辦公。籌備委員會即由此成立。

(二) 派員赴各縣調查 簿備委員會成立後，即以調查各縣畝捐之征解與否為入手辦法。由財廳列表開示，經委員會詳加研究，先後公推陳其鹿赴常熟，吳江，過探先赴江甯。復派調查員陸承謀赴丹陽，溧陽，溧水，武進，宜興，高淳，吳江，吳縣，江陰，何慶元赴丹徒，如皋，靖江，江都，鹽城，南通，泰縣，儀徵，阜甯，揚中，泰興，郁文赴上海，南匯，川沙，崇明，金山，海門，松江，奉賢，太倉，青

浦，寶山，崑山，常熟，實地調查，宣傳，接洽。奈各縣情形異常複雜，函電催促，奏效極微。適農工廳據報，各縣畝捐由糧書或紳士經收，遵令報解者固多，藉口被孫傳芳提用，或謊爲發還捐戶，意圖侵蝕者，亦復不少。於是會同財廳澈底清查，擬就清理農行基金辦法，函送農工廳採擇。經農廳酌予補充，分發各縣遵辦。

(三)組織大綱及銀行章程之釐訂 築備委員會成立後，先後推定皮宗石，陳淮鐘等察度本省農民情況及運用銀行之經驗，擬訂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十一條，於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四月十三日，復經省府修正公布。至銀行章程三十六條，亦於同年四月三日，經省府核准。（組織大綱及銀行章程見本書第四章規章彙要內）章制粗具，即由省府聘任監理委員七人，組織監理委員會。

(二)監理委員會之成立

監理委員會爲農行直接之監督機關。一切章制之審訂，資金之保管，及總副經理之推選，均取決於是會。省政府於農行籌備期內，推定省府委員何玉書，張壽鏞，陳和銑，聘任葉楚僉，過探先，陳淮鐘，陳其鹿等七人爲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委員，釐訂監理委員會簡章八條，（簡章見本書第四章規章彙要內）於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經省政府會議通過。監委會成立後，推定何玉書爲主席，陳和銑爲稽核，過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四

探先爲秘書，即於此時起正式辦公。過探先被選爲總經理後，由省政府聘任李宗侗繼任，遞遺秘書一席，推陳其鹿擔任焉。

(四) 基金徵收情形

監理委員會經收各縣徵解之基金，依照十六年八月二日省府第三十次政務會議議決籌辦農民銀行辦法第三項及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各縣徵收畝捐後，應即報解江蘇財政廳專款交由江蘇銀行分行，以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名義存儲；一面由銀行通知監理委員會，由會填給收據，寄回各縣存照。並規定非總行及各分行處開辦時，不得提取；提取時，須經監委會過半數委員之簽字，方生效力。因此項基金係專款存儲，由監理委員會負責保管，與其他省款性質不同也。本行自籌備以來，徵收各縣征解基金，可分三期：第一期爲財政廳經收時期，自十六年五月畝稅改充農行基金後，至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止，經收總數有十三萬五千三百零七元零一分；第二期爲前籌備委員會經收時期，經收總數共計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五角七分四厘；第三期爲監理委員會經收時期，經收總數減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三元四角三分二厘。又各縣挪用基金，購買續發二五庫券抵解，計票額二十三萬六千七百六十元。（以九八繳款實數計算，爲二十三萬二千零二十四元八角。）以上三期及庫券實數合計爲一百八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八角一分六厘。（見表二）

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

卷之三

五

第二章 開幕來之經過

(一) 開幕前之準備

監理委員會成立後，即於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會議時，推選過探先爲總行總經理，王志莘爲副經理，呈請省政府任命。過王兩經理奉委後，於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就職。儘三個月內將應行準備事項，如總行行址之確定及修理，各種規章及辦事細則之釐訂，一一計劃，分別設備，遂於七月十六日開幕。茲將開幕前準備事項，擇要報告，分列如左：

(二) 總行行址之確定及修理 總行行址，必須有相當房屋，方敷營業辦公之需。南京城內，機關林立，高大房屋，接洽數處，均無愜意者。嗣覓得坊口街前東南植業銀行舊址，尚可應用，正擬接洽，已爲中央銀行輔幣兌換所借用，未能如願。適花牌樓戶部街有坐南朝北之房屋一所，計共四進，雖非在熱鬧市街，但地點適中，離繁盛市區又近，遂確定焉。又以總行開幕伊邇，時日迫促，延金陵大學工程師齊兆昌君設計一切，略加修葺，計購屋費洋七千元，修理費三千餘元，即現在總行之行址也。

(二) 各種規章及辦事細則之釐訂 過王兩經理就職後，延請徐君澄，朱君章淦分任擬訂各項規章，爲開幕後之應用。過總經理撰訂總行辦事細則，王副經理撰訂營業章程，朱君章淦撰訂會計規程，均經監理

委員會議決通過。徐君澄撰訂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合作社條例旋經農工廳轉呈省政府修正施行。此外關於總行各部之辦事細則，均由各部擬訂，經總經理核准公佈焉。

(二)開幕紀要 總行於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在南京戶部街本行開幕。各機關代表及來賓等出席者，約三百餘人。鈕永建主席，農礦廳長何玉書報告農行成立經過。省黨部代表滕固致詞謂：農民銀行，係為蘇省二千萬農民謀利益之金融機關。經濟上組織既完備，將來成績，定有可觀。江蘇省政府代表葉楚倫致詞謂：農民銀行之特點，係以科學家組織，不蹈從前官紳主辦之窠臼，並可免資本家操縱其間。希望將來成為科學化的農民銀行，使農民同化，達到不須指導，自能合作目的。此外南京市黨部，中華農學會代表均有演說。由總經理過探先副經理王志莘致答詞，攝影而散。

(二)行政概要

總行開幕後迄本年六月底止，一年來之行政概要，就事實上分配，約分三期。第一期為宣傳期，由總行派員赴各縣演講，兼事調查。先後所到之縣，有無錫，丹陽，鹽城，阜寧等十四縣。第二期為推廣期，常熟，吳江，高淳，武進，松江，崑山等縣設立分行，或籌備分行及辦事處，派王宗元，孫守廉，夏絅麟，蔣振歧，李劍農，朱文鵬等分別辦理。第三期為改進期，總行開幕後，數閱月來，對於各項規章，

辦事細則，及總分行處之內部組織，覺有增訂之必要，由總副經理督同各部主任着手修改，並擬於短時期內，分別籌設徐州，鹽城，如皋，揚州，青浦，金山，丹陽等辦事處，以廣營業。此一年來之行政概略也。

(一) 分行處之籌設 各縣分行處之設立，依照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監委會議決，報解監會保管之基金，實數在應徵六成以上之各縣，得由總經理提議，監委會之核准，派員籌設分行及代理處。總行開幕以來，根據此項辦法，向監委會提請設立議決者，約分已設，籌備，議決，三種。(見表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及辦事處一覽表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註
地別	級議決設立日期	派員籌備日期	開幕日期
常熟分	行十七·三·二十二·十七·三·二十八·十七·九·八·		
吳江全	上十七·三·二十二·十七·三·二十八·十八·一·四·		
高淳全	上十七·八·二十九·十七·八·二十九·十八·四·一·		
松江辦事處	十七·十二·十三·十七·十二·十三·十八·六·十六·		
武進分	行十七·八·二十九·十七·十一·八·	已定七月一日開幕	
崑山辦事處	十七·十二·十三·十八·一·三十·一	定九月二十九日開幕	
無錫全	上十七·十二·十三·十八·一·三十·		
如皋全	上十八·一·三十·	已經監理委員會議決正擬派員籌備	
徐州全	上十八·二·二十七·	全	上
揚州全	上全	全	上
鹽城全	上全	全	上
丹陽全	上全	全	上
金山全	上十八·一·三十·	全	上
青浦全	上十八·二·二十七·	全	上

(二) 經常費之補助 農

行初辦放款，力主慎重，是以營業收入極微，而總分行所需之籌備開支，經臨各費，則為數頗鉅。因之為保障基金之安全起見，監委會於十

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

會議議決，農民銀行一切開支，不得動用總基金，僅可就總基金利息收入項下開支，在利息收入不敷支配以前，由會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補助。計十六年度請求補助之數，總行開辦費五千元，經常費三千二百元；吳江常熟兩分行籌備費二千元；常熟分行開辦費二千五百元。又自十七年度起，省政府對於總分行處，每月共補助四千元。

(三)總行總副經理之變更 過總經理就職後，因本行開辦伊始，頭緒繁縝，設施計劃，昕夕不遑，又兼金陵大學農科教務，精力不免交困，遂於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一病長逝。過總經理出缺後，監理委員會於四月十一日第十九次會議時，推選副經理王志莘為總經理，劉新銳為副經理，呈請省政府任命。王劉兩經理奉委後，於五月八日在本行宣誓就職，財政廳長張壽鏞主席，省政府派農礦廳長何玉書監誓致訓，略謂本黨為人民解除痛苦，謀福利。吾國人民以農民佔最多數，農民銀行即為農民解除痛苦，為農民謀福利之重要機關，不僅蘇省事屬創舉，亦為全國所未曾有。王劉二同志學有專長，熟悉農政，當能勝任愉快。惟事屬創辦，無前例可資模倣，應注意下列三點：(一)慎重將事；(二)注意聯絡，俾明瞭各方情形；(三)規定進行計劃，嚴定放款方法。

(三)營業概述

本行主要業務，為放款、存款、匯兌三種。放款以章程規定貨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而本行營業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〇

基金，積儲甚鉅，流通之途既不廣，設再吸收存款，勢必徒賠利息，故總行存款業務，遲未舉行。各分行所收存款，為數不多，且大部份收之於各合作社。至於匯兌業務，因現在各地分行方在推設，已成立者，為數尚少，故亦未舉辦。擬於總行遷鎮後，切實計劃，着手辦理。現在外界委託本行匯款者，為代理收付款項性質。故本行一年來營業之足資報告者，惟放款一項爾。

(二) 放款種類及手續 本行放款，以定期信用放款，分期信用放款，定期抵押放款，活期抵押放款為主。凡合作社來行或來函請求借款時，先令填寄申請書，並附該合作社章程，全體社員名單，及職員名單各一份。本行收到申請書後，交調查部派員調查。調查完畢，調查員將事實與意見於審查書上一一填入

總分行各種放款總額種類戶數比較表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行 別		常熟分 行		吳江分 行		高淳分 行		松江辦事處		合		計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放款種類																		
定期信用放款	七、六〇·〇〇	六	一、一六〇·〇〇	五	五、六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三	八、四〇·〇〇	八
定期抵押放款	一、五、三九·〇〇	三	一、五、三九·〇〇	三	一、五、三九·〇〇	三	一、五、三九·〇〇	三	一、五、三九·〇〇	三	一、五、三九·〇〇	三	一、五、三九·〇〇	三	一、五、三九·〇〇	三	一、五、三九·〇〇	三
活期抵押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	二	九、七、三六·〇〇	五	九、一七、〇六·〇〇	三	三、六二·〇〇	一	九、六〇·〇〇	一	二、八二·〇〇	一	五、六·〇〇	一	八、三·〇〇	一	一、二、一〇·〇〇	一
合	計	二三三、九七九·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三〇三、〇一九·〇〇	二九、一三九·〇〇	三七七·〇八·七六	三、四三·〇〇	五五九·九〇·〇〇	五〇九·九〇·〇〇									

(三 表)

，再由業務部斟酌情形，

擬定辦法，送總經理審核

• 經核准後，由業務部填

就放款核准書，附同依據

寄交申請借款之合作社，

請其到行辦理借款手續。

茲不贅述

總分行各種放款金額等級戶數比較表

表

(二) 合作社之調查與抵押品之鑑別 本行營業宗旨，以發展

農民經濟爲目的，合作社之前來請求借款者，自當體其需要程度，貸以相當款項，既不能過於濫放，又不能過事苛嚴。

如審查後，認為不能放款時，亦由本行去函通知。至本行內部執務程序，記賬手續，則與普通銀行略同。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濫則影響還款信用，嚴則妨礙事業進行。故本行對於借款之合作社，事前必須派員切實調查。調查方法

：一方調查合作社本身，以觀其事業之是否穩健；一方調查社員個人，以察其份子是否優良，而後攷其用途之正當與否，期限之適宜與否，保證人可靠與否，抵押品確實與否，莫不周諮博訪而定放款之標準。

總分行各賑放款金額戶數比較表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縣名	放款	金額	借款戶數	備註
江寧	五、五、〇六七、〇〇	四六		
鎮江	一〇、四二〇、〇〇	一〇		
丹陽	一、八〇〇、〇〇	三		
武進	一〇、三八〇、〇〇	一七		
無錫	三、〇〇〇、〇〇	一		
吳縣	四、四五〇、〇〇	六常熟分行貸放		
常熟	一〇〇、九五三、〇〇	二八七內總行貸放一、二〇〇、〇〇借款合作社三所		
吳江	一八六、八九〇、〇〇	一二一內總行貸放四六、三三二、〇〇借款合作社四三所		
松江	六、八九〇、〇〇	八內總行貸放一、九八〇、〇〇借款合作社二所		
句容	一、五〇〇、〇〇	一		
高淳	二三、四三九、〇〇	五九		
江都	六〇〇、〇〇	一		
南通	七〇〇、〇〇	一		
合計	四〇五、三八八、一〇	三六一		

(六)

表)

與農產物。此項抵押品，不易流通，且大都為田地房產。在吾國

(六) 登記法未頒布前，各種契紙，最難鑑別。本行為保障債權起見，對於契紙之收入，事前派員詳細

調查，事後由保證人切實負責，再以土地之肥瘠，房屋之大小，而估定其價值。其他不動產如農具，生財等，則鑑別較易。至農產物之作抵押品者，如米，麥，棉花，絲，繭，之類。此項抵押品，則須察其品質之優劣，等級之高下，按其時價，以定差別也。

(三) 放款經營述要 本行在籌備開幕之際，適值江甯縣發現旱象，行將成災。各鄉農民紛紛前來請求借款，經前縣長周浩之擔保，臨時貸出定期信用放款五千六百元。同時，吳江震澤一帶，小農飼蠶者，因受高利貸之壓逼，竟有中途無資購桑，將遭全部損失之危險。本行吳江分行籌備處目擊此種現象，電請

總分行各項放款逐月放出收回金額比較表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月份	石 利 總			行 常 熟 分 行			吳 江 分 行			高 淳 分 行			松 江 辦 事 处			合 计	
	金 额	放 出	收 回	放 出	收 回	放 出	收 回	放 出	收 回	放 出	收 回	放 出	收 回	放 出	收 回	放 出	收 回
七月	一、五〇·〇〇	元、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元、二八·〇〇
八月	一、五〇·〇〇	元、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元、二八·〇〇
九月	一、五〇·〇〇																
十月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一月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年																	
总计	三、五〇·〇〇	元、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元、二八·〇〇
合																	
計																	

(七) 表)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四

總行試行臨時短期放款以救濟之。經本行王副經理親往調查，結果春蠶時放出二萬九千一百十八元，秋蠶時放出一萬七千二百十四元。以上三項臨時放款，均已先後將本利收還。迨開幕之後，一切營業悉遵定章辦理。各地合作社之組織成立者，陸續向總行請求借款，而各縣未設分行處者，或各行處尚在籌備而未正式成立者，均由總行直接放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計放出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元。借款合

總分行放款收回催收轉期金額戶數比表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作社共一百二十九
社·分行及辦事處

於本年六月底前正

式成立者，有常熟

，吳江，高淳，松

江四處。截至六月

底止，計常熟分行

放出十萬零四千三

百零三元零二分，

行別	金額	到期收回		到期催收		轉期		期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總行	三、三三·〇〇	五	一、六〇·〇〇	三		五、九三·〇〇		五	
常熟分行	六、二〇七·〇〇	四	三五〇·〇〇	三	七、七〇·〇〇	四	九、二元七·〇〇	四	
吳江分行	七、二〇五·五〇	七				七、一〇七·五〇	七		
高淳分行	二、三〇〇·〇〇	八	七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合計	一九、〇四六·五三	二七	二、六五〇·〇〇	六	七、七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四三六·五三	一六		

(表)

(常熟分行又沖轉者洋五百元社數一上)

借款合作社共九十

社・吳江分行放出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元

零八分，借款合作社共七十八社・高淳分行

放出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元，借款合作社共

五十九社・松江辦事處放出四千九百十元，

借款合作社共五社・總分行放款總計四十萬

零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借款合作社總計

三百六十一社・各合作社借款用途，大都用

於經營副業，還債，購買肥料，牲畜，置辦農具等項・放款種類以活期抵押放款為最多，分期信用放款為最少・放款期限，最短為一個月，最長為二年，大多數在四個月至七個月間・合作社借款金額以一百

元至一千五百元為最多，萬元以上者甚少・

(見表三、四、五、)

(四) 放款分布情形 江蘇全省幅員甚廣，總

行偏處江南，分行處設立亦多在江南境內，

欲求放款之普遍，事實上殊感困難・然各縣

全體損益表		十七年下期決算
利	益	之部
利	息	金額
純	損	六、八〇四・七〇
合	合	總
計	計	金額
二一、五八八	七九合	一〇、二七八・七四
水	匯	一〇五・〇〇

資本	定期存款	定期信用放款	三、五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五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五、四六〇・〇〇
活期儲蓄存款	六七二・九四	活期抵押放款	四五、七六五・〇〇
暫記存款	三〇〇・七八	暫記欠款	二五、八七〇・八〇
省政府補助金	二〇、七〇〇・〇〇	催收款項	一、六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六、八三八・八〇	營業用器具	二、二八八・五六
現收未收利息	七〇四・二七	存出保證金	一、三七〇・〇〇
同業往來	一四二、九九〇・六九	現	七〇四・二七
純	一四、七八四・〇九	損	一四、七八四・〇九
計二七二、一七三・七二合	計二七二、一七三・七二	(九)	表)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六

農民已有組織合作社而來申請借款者，無論該地已否設立分行處，本行無不派員前往調查，而貸與相當款項。如句容，鎮江，丹陽，武進，無錫，吳縣，南通，江都，等縣，共計合作社四十所，均經本行放款。銅山，沛縣之合作社前來申請借款者，亦已派員前往調查矣。（見表六）

全體資產負債表 十八年上期決算

負 債	類 金	額 資	產	類 金	額
基 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信用放款	八、七四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期信用放款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儲蓄存款	八、三八〇·〇〇六	定期抵押放款	九八、五四〇·〇〇〇		
暫記存款	一四、四〇四·三五	活期抵押放款	九五、七八一·五八		
行員儲蓄金	九五六·四七	暫記欠款	九九、一八八·三〇		
未付行員酬金	九五六·〇九	營業用房地產	一〇、八五一·五二		
應付未付利息	三·一一	營業用器具	五、七八一·一〇		
省政府補助金	五二、七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三、七一四·〇〇		
		現 金	七、七五五·七四		
		應收未收利息	七、六三二·九七		
		同業往來	五〇九、二三六·七二		
		去年總損益	一四、七八四·〇九		
		純 損	一三、九七四·一一		
合計	八七八·〇八〇·〇八合	計	八七八·〇八〇·〇八		

(一) 表)

慎，事後又常調查，而合作社之借款尤以短期為多，故一年來總分行放款之收回者，幾佔放出總額之半數，計總行收回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元，常熟分行收回六萬九千七百八十七元零二分，吳江分行收回七萬四千二百零七元五角，高淳分行收回二千三百元，總計收回十九萬八千六百二十六元五角二分。

其中到期催收者，約佔百分之一·四，轉期者約佔百分之四·轉期期限甚短，隨即如數收回，即延期日數，亦未有超過一月者，而延期原因，則以農產物之歉收，或因社員個人發生意外事故，否則決無有意延期者，於此可知本行之放款，尙屬安全，農民之信用，殊覺可靠也。（見表七、八、）

全體損益表十八年上期決算

利 益 之 部 金	額 損 失 之 部 金
利 息 一 七 六 〇 六 六 一 攤 提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一 二 〇 五 九 七 二 類
手 續 費 二 四 五 八 攤 提 營 業 用 器 具	四 五 五 一 五 七 二 類
雜 損 益 一 六 五 一 開 辦 費 八 八 七 六 一 八	(二) 農 民 儲 蓄 起 見 存 款 利 率 不 得 不 稍 為 增 高
純 損 一 三 九 七 四 一 一 各 項 開 支 二 〇 九 六 一 〇 三 水 一 二 三 六 三 合 計 三 一 六 二 一 八 一 合 計 三 一 六 二 一 八 一	十 濟 之 壓 迫 放 款 利 率 不 得 不 力 求 減 低 獎 勵 農 民 儲 蓄 起 見 存 款 利 率 不 得 不 稍 為 增 高

(表)

(六) 盈虧實況 本行性質既與普通銀行不同，自不以牟利爲目的。同時爲謀解除農民經

行處之籌設，及各地農村經濟之調查等等，費用浩繁。合作社尙未發達，放款亦屬有限。計在十七年底決算時，祇有分行一處。全體營業純損約一萬四千七百餘元。十八年起分行處設立稍多，借款者亦日增，然上期純損仍達一萬三千九百餘元。據此觀之，本行若無省府補助，在最近數年內，實難自給也。

(見表九、十、十一、十二、)

(四) 農民銀行與合作社之關係及統計

本行放款，規定以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但在本行成立以前，四鄉農民鮮有知合作社之名詞者，不得不先從宣傳入手，進而指導其組織。及其既成立也，則又將其組織之優劣，與業務之隆替，特別注意。因此總行成立後，先由所在地之江甯，着手推廣，以及其他各縣。茲將工作步驟與一年來之概況，

分述如次：

(一)宣傳時期 鄉村農民，對於合作事業，素無組織，合作意義，向不明瞭，必須從宣傳入手。其方式有下列五種：(一)編訂叢刊，分佈鄉間，前後共九種；(二)調製表格，前後十五種；(三)擇適中地點，集合多數農民，作簡明切實之講演；(四)探訪優良領袖，作懇切之談話；(五)請小學教師代為宣傳。宣傳地點，大率在村公所，小學校，茶肆，會場，街衢，田野等處。宣傳區域在江甯四鄉，最遠者百里，近者十里，數十里不等。當宣傳時，為節省時間，便於集合起見，特備留聲機，快鏡等件，由行員攜帶下鄉，供農人娛樂。但最感困難者：一為忠實農民見聞閉塞，恒露猶疑觀望態度；一為略具智識之輩擬利用機會，包辦借款。故一社之組織也，幾費口舌，始能成立。及正式放款後，農人心理為之大振。來行請求指導者，函索叢刊章程者，接踵而來。農人心理，於此可見。故本行於宣傳工作之外，並須兼重指導之責。

(二)指導及推廣時期 本行於江甯四鄉，既作長時期之宣傳，一般農民對於合作利益，已得相當領悟，惟於合作意義，仍屬茫然。本行乃於各地農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優則獎勵，劣則矯正，必使成立後，無下列之流弊：『(一)為一派所包辦組織；(二)土豪劣紳及地主商人為社員；(三)社員多不健全份子及犯不良之嗜好與惡劣之習慣者；(四)缺乏信用及借款作不正當之用途者。』各社縱無上項之流弊，並須

具有下列之條件：（一）組織有序；（二）簿冊社牌圖章齊全；（三）股金繳齊并已放出；（四）職員經社員正式選舉；（五）社址適中；（六）區域不出二方里；（七）已得縣政府之許可設立，及領得登記證者。』條件既備，方得向本行借款。雖比較嚴格，但各鄉忠實農民對於本行已深切信仰，故自動組織者踴躍爭先，不良份子乘時投機者，率多裹足。至於推廣方面，如江甯，常熟，南通，江都，無錫，句容，鎮江，丹陽，松江，吳江，高淳，武進等縣於本年六月以前，陸續成立者，多則數十所，少則十餘所不等。

（三）整理及訓練時期 農民對於合作社，既能自動組織，對於農行，復能有相當之信仰；此時為一般已經成立之各種合作社，矯正錯誤，徐上軌道起見，乃於每鄉區內，選擇組織健全者一二社，集中整理，從事訓練，為附近各社之楷範。猶恐範圍過廣，事務過繁，未克盡奏統一，遂有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之創辦。茲略敘經過於后：

甲、總行 總行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一日，假江蘇省農鑄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原址（南京復成橋畔），開辦江甯全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凡七日。受訓練者有二十二社，共四十五人。對於到社職員，將合作意義及必需技能，作深切之講演。各職員獲此訓練後，均有相當之了解。

乙、常熟分行 常熟分行以該縣春季農事漸忙，而訓練班又不能不辦，計劃全縣為三區，循環訓練。自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起，由經理偕同行員二人，分赴四鄉，先西區，次東區，再次北區，前後凡半月

左右，結果尙屬圓滿。茲就所得各點分述如下。(一)社員精神益團結；(二)對於農民銀行信仰益堅；(三)社員社股增加；(四)社員自動倡辦儲蓄，消費及灌溉合作社之進行籌備。

丙、吳江分行 吳江分行於十八年三月間與吳江蠶桑場合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授以合作與蠶絲之知識及農事常識等課，並請名人講演以增進其特種學問。地點假震澤普濟寺。歷時十又一日。訓練班終了日，舉行大規模之合作運動，以喚起民衆之注意。復指導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俾入會各社均獲共同之利益。

(四)合作社指導調查之劃分 本行以組織大綱第八條，有「江蘇省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之組織及進行，有提倡指導之責」之規定。故於總行成立之始，即注意於本省農村合作社組織，宣傳，指導，及推廣等事，並由調查部專司其職。十七年冬江蘇省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劃全省爲八區，每區設合作社指導所一處，於是對於合作社之宣傳組織指導事宜，概歸指導所辦理，本行僅任業務調查之責。惟以本行業務之盛衰，關係合作社組織之優劣，爲免除隔閡，劃一辦理，及增進分工合作之功效起見，由本行擬訂農民銀行與合作社指導所聯絡辦法五條，及本行對於合作社放款之標準與審查之標準，於本年六月間先後函送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請爲通過，轉飭知照。嗣後凡指導所所在區域，合作社之宣傳，組織，指導事項，由指導所擔任。申請借款，則須經本行派員調查後辦理。果使指導所與本行通力

合作，共謀事業之發展，全省農民實深利賴，而本行基礎，亦當益臻穩固也。茲將本行與合作社指導所聯絡辦法五項附列於後：

- (1) 合作社指導所每月應將上月之工作報告及進行計劃，擇要寄交農民銀行總行，以便查考。
 - (2) 農民銀行與合作社指導所應隨時交換，或商酌進行意見，及困難情形，辦事經驗。
 - (3) 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指導所，應供給各項調查合作社應用之表格，轉發各申請借款之合作社。
 - (4) 農民銀行於必要時，得委託合作社指導所擔任調查事宜。
 - (5) 設立農民銀行分行或辦事處之處，合作社指導所對於合作社之推廣，應彼此隨時接洽。
- (五) 合作社放款之統計 本行放款於合作社，為用途準確計，對於各社之放款，除時常督促查帳外，凡各社借款之用途及數量，負債之多寡及期限，無不一一作準確之調查，精密之統計。茲將總行及常熟等各分行處所得結果，調製專表如左：

(甲) 各縣合作社數目統計 合作社之向本行借款者，先送章程審核，次申請，然後派員實地調查。關係份子純潔，組織健全，確合本行放款標準者，始予核准。據下表，送章程來行審核者三一四社，申請借款者二五四社，迨稍甄別，經派員調查者為二四三社，淘汰十之一，其經核准放款者，祇二二三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二一

社，又淘汰十之一。由此可知本行放款之審慎，既以安全為前提，復以效率為指歸，固未嘗率爾貸放也。惟以合作運動初見萌芽，

未敢故事苛求。對於合作社組

織宗旨純正者，借款用途正當

者，無不與以種種借款之便利

。但事屬試行，故對於每一合

作社之放款，期限不敢過長，

數目不敢過鉅。總行成立期年

，分行處則類率未及周歲，大

部之放款尙未到期。其因年歲

數收借款轉期者，不足百分之五。足徵審慎放款，未有不能收回也。（見表十三）

(乙)各縣放款合作社種類統計 總分行處放款成數，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八十九，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十，消費合作社佔百分之一。就本省合作社進行狀況而言，信用合作社之加惠於社員，惟在解除高利貸之壓迫，其性質為消極的。即以放款之功用與安全論，亦有研究之必要。故為提高生產程度，增

縣別 社 數	各縣合作社數目統計表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送章程來 申請借款 者	經派員調 查者	未經核准 放款者	已經放款 者	已還款者	借款轉期 繼續借款 者	
高淳	一〇九	八一	七四	一三	六一	八	二
吳江	四四	三九	三九	一	三八	三六	一
江寧	三九	三九	三八	一	三八	二〇	三
鎮江	三四	二二	二一	一	二〇	一〇	
常熟	三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七	三	一八
松江	一八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武進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	
句容	六	三	二	一	一	一	
丹陽	五	六	六	六	三	三	
南通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無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銅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沛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三一四	二五四	二四二	三〇	二二三	八六	四七

(三)十表

各縣放款合作社種類統計表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社 別	縣 別	高 淳	江 寧	吳 江	常 熟	武 鄉	松 江	吳 丹	南 通	江 都	句 容	無 錫	總 計
信 用	六一三四二九一九一七一〇	九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
消 費	一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蠶絲	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運 銷	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儲 藏	一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灌 溉	一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六一三八三八二六一七一〇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

(四十 表)

進農民利益計，消費信用及生產合作社，誠有同時提倡之必要。蓋農民除感受高利貸之盤剝外，生產品之不得善價而沽，需要品之橫被壟斷，經濟上之損失，爲

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其產品，藉免居間者之剝削。(見表十四)

(丙)信用合作社社員負債額統計 信用合作社社員負債五十九元至百元者百分之二十五·三，不負債者百分之二十四·七。負債百元以上者，佔全數百分之十

五·考其所以負債之故，胥以年荒爲主因·苟能利用機械，改善生產，以人力濟天時，農村金融，當轉寬裕，再貸以低利資金，不數年間，必能悉償所逋，回復其原有之生產力也。(見表十五)

(丁)信用合作社社員向社借款額統計 信用合作社社員

信用合作社社員負債額統計表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數 量	人 數	佔全 數 百分 數	不 負 債	負 債
一五元以 下	一七九一	二四·七	一二·三	一一·一
一六元以 下	八九一	二二·七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七元以 下	八四九	二二·七	一一·六	一一·六
一八元以 下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一九元以 下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二〇元以 下	四·五	四·五	一·五	一·五
二一元至二 五〇元	四·五	四·五	一·五	一·五
二二元至二 五〇元	四·五	四·五	一·五	一·五
二三元至二 五〇元	四·五	四·五	一·五	一·五
二四元至二 五〇元	四·五	四·五	一·五	一·五
二五元至二 五〇元	四·五	四·五	一·五	一·五
二六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二七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二八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二九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三〇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三一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三二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三三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三四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三五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三六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三七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三八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三九元至二 五〇元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五	一·五
三〇元以 上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十 表)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四

向社借款以五十一元至百元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九·七；二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次之，佔百分之三·一；不借者亦佔百分之六·五一。於此有二點足供吾人參考者：其一，各縣小農或貧農所受高利貸之

信用合作社社員向社款借額統計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人數	佔全數百分數
不借	五·一·五	六·五·一	
二〇元以下	一·三·一·五	一·六·六·三	
二一元至五〇元	二·四·六·二	三·一·一·四	
五一元至一〇〇元	三·一·三·八	三·九·七·〇	
一〇一元至一五〇元	三·一·二	三·九·五	
一五·一元至二〇〇元	一·三·七	一·九·三·七	
二〇〇元以上	二·七	三·四	
		(六)	(表)

盤剝最甚，而需要資金亦最急，據經驗所得，若輩向社借款，二十，三十，乃至五十，六十不等，但絕鮮超過百元以上者，其過百者，往往非小農而為擁田較多之地

主或大農，由此可證本行放款，確能惠及小農。其二，

現時農民尙未能十分明瞭合作社之功用，入社目的雖大多為借款，但不借款之社員，竟佔全數百分之六強，是入社者亦未必盡以借款為目的也。

（見表十六）

（戊）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統計

信用

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統計
（見表十六）

用途類別	人數	佔全數百分數	金額	佔全數百分數
還債	二·四·九·三	一·九·九	六·五·七·三·九·〇·〇	二·五·八
食糧	一·八·二·八	一·四·六	二·三·七·六·八·〇·〇	九·三
肥料	一·六·七·七	一·三·四	二·八·九·〇·一·〇·〇	一·一·四
牲畜	四·二·七	三·四	一·二·六·〇·一·〇·〇	四·九
農具	七·九·三	六·三	二·一·五·八·八·〇·〇	八·五
雇工	四·五·八	三·六	五·八·五·〇·〇·〇	二·三
經營副業	二·九·〇·五	二·三·一	七·九·七·五·一·〇·〇	三·一·三
贖田地	一·〇·四	〇·八	六·九·四·六·〇·〇	二·七
脩築塘壩	六·〇	〇·五	一·〇·七·三·〇·〇	〇·四
其他	一·八·〇·七	一·四·四	八·五·二·六·四·〇	三·四
總數	一·二·五·五·二	一·〇·〇	二·五·四·七·四·三·四·〇	一·〇·〇

（七）

▲附註 表中其他一項內，包含購桑育蠶二類。

全數百分之二五·八，再次則肥料與食糧，人數金額各佔全數百分之十左右。經營副業與購買肥料，

爲生產的用途，有益於農村社會，良非淺

鮮。負債與食糧之列爲次要用途，洵堪浩
歎。誠以農民胼手胝足，終歲劬勞，既不
能圖溫飽，遂不免於借貸。農村經濟之窮

迫與夫金融之急待周轉，概可知矣。（見

表十七）

(乙) 合作社社員借款期限統計 合作社社

員借款二個月期者，人數佔全數百分之二

四·二一，金額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一。

此爲蠶本借款。以人數言，五個月期者較

多，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一，以金額言

，十二個月期者，佔全數百分之二八·六

六，由此可知農村金融季節以半年爲一轉

		合作社社員借款期限統計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期	限人	數佔全數百分數金		額佔全數百分數		
一個月	二八三四	二四·二二	七五·五四〇	二五·一一		
三個月	九五	〇·八一	二·八七〇	〇·九五		
四個月	二三三八	二〇·〇〇	二五·一一〇	八·三五		
五個月	二九三九	二五·一二	二四·九三八	八·二九		
六個月	九九七	八·〇九	二九·五一八	九·八一		
七個月	五六三	四·八一	一九·一四五	六·三七		
八個月	一六四	一·四〇	八·九七五	二·九八		
九個月	六二	〇·五三	六·六四〇	二·二一		
十個月	七七	〇·六六	七·〇五	二·三六		
十一個月	一〇〇	〇·八五	六·八二一	二·二七		
十二個月	一四六九	一·二·五五	八六·二三二	二·八·六六		
十三個月	三六	〇·三一	二·八〇〇	〇·九三		
十四個月	一	〇·〇一	一〇〇	〇·〇三		
十五個月						
十六個月						
十七個月						
十八個月	三三	〇·二八	一·五二〇	〇·五〇		
十九個月						
二十個月						
二十一個月						
二十二個月						
二十三個月						
二十四個月	四二	〇·三六	三·五六〇	一·一八		
計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八七九	一〇〇·〇〇		

(八 十 表)

，期年而來復・本行放款之期限，以借款者用途與農事季節爲標準，本表卽所以表示社員借款期限與農村季節之關係・（見表十八）

第三章 下年工作之計劃

過去一年間之工作，已於一二兩章述其梗略矣・本行既爲吾國農行之肇端，試驗研究，責無旁貸・過去經驗，正爲指示未來之途徑・試驗研究而是者，固不敢以淺見自滿，非者，亦應力圖改進・其他關於培植基礎，推廣業務等等，尤屬急切之圖・爰略述下年度之工作計劃，分列如左：大雅宏達，幸垂教焉。

(一) 築備本行遷鎮 按照本行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總行應設於省政府所在地，今春本省政府，遷治鎮江，本行經監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籌備遷鎮，遂即派員前往勘覓行址，卒以相當房屋不易覓得，若自籌建築，非短時期內所能蒇事・旋由鎮江商會之介紹，商得廣肇公所同意，租定鎮江商會原址，暫充行屋，惟須俟商會新屋落成後方能出讓，商會新屋落成，須在本年十一月間，故總行遷鎮日期，至早在本年歲暮矣・本行租用行屋，原爲一時權宜之計，尙擬於最短期間，就省會適當地點，兌購基地，自建行屋，以奠永基也・

(二)擬定本行分區營業計劃 本行對於各縣分行處之設立，曾經監理委員會議決，以各縣報解基金實數在應徵數六成以上為標準，良以本行基金，集自各縣畝捐，此項規定，實寓獎勵之意。惟以從前徵收基金情形而言，合於設立分行處標準之縣，幾乎全在江南，又類多偏於東南一隅，因之設立分行處，不免有偏枯之現象！責難者每謂本行名義，係屬省立機關，營業範圍，又以全省為標準，不應以各縣報解基金多寡而有所歧視。惟論事實，徵收基金，江南各縣，較江北為易，而農行需要，江北各縣，實較江南為急。本行仰體省政府設立農行，扶助農民經濟發展之主旨，對於業務之推行，自當通籌全局，大江南北，實益均沾。因此，擬將江蘇全省，劃分為十六區，每區設區分行或區辦事處一所，掌理全區業務，為江北各縣未解畝捐者之救濟。同時又遵照監理委員會之決議案，對於各縣報解基金在六成以上者，仍照設立分行處標準，籌設縣分行或縣辦事處，以冀業務同時進展，藉收兼籌並顧之效。茲將本行分區營業計劃及營業分區圖附錄於後。

甲、將江蘇全省暫分為十六區，假定區域如下本計劃已於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監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區) 鎮江、丹陽、句容、金壇、

(第二區) 江甯、江浦、六合、溧水、高淳、

(第三區) 武進、宜興、溧陽、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第四區)無錫、江陰、

(第五區)吳縣、常熟、崑山、吳江、

(第六區)松江、青浦、金山、

(第七區)嘉定、太倉、寶山、

(第八區)上海、南匯、川沙、奉賢、

(第九區)江都、高郵、寶應、儀徵、

(第十區)泰興、揚中、靖江、泰縣、

(第十一區)南通、如皋、海門、啟東、崇明、

(第十二區)淮陰、淮安、漣水、泗陽、

(第十三區)鹽城、興化、東台、阜甯、

(第十四區)銅山、豐縣、沛縣、碭山、蕭縣、

(第十五區)宿遷、邳縣、睢寧、

(第十六區)灌雲、東海、贛榆、沐陽、

乙、每區至少有一分行或辦事處，稱為第幾區分行或辦事處。(現除已成立之分行，仍沿用分行名

稱外，以後應設區分行之處，均暫先設區辦事處。其設立先後，由總行酌定之。)

丙、區辦事處之設立地點，由總行指定，并得隨時斟酌情形變動。

丁、在本計劃實行之前，如區內已有分行或辦事處，或已議決設立辦事處者，除照原定計劃進行外，得就原有者指定一處為區辦事處，或將區內業務劃分處理，不另設區辦事處。

戊、區內各縣，如有報解基金在六成以上，事實上有設立分機關之必要時，仍得由總行提出，經監理委員會決議，設立縣辦事處或代理處。

己、(一)區辦事處，掌理本區域內一切業務。

(二)縣辦事處或代理處，掌理本縣境內一切業務。

庚、成立縣辦事處或代理處各縣境內之業務，應由區辦事處移轉於縣辦事處或代理處辦理。

辛、區辦事處與縣辦事處或代理處間之關係，由總行斟酌情形定之。

壬、區辦事處縣分行，及縣辦事處或代理處，不屬於各區辦事處者，均直轉於總行。

癸、俟區縣辦事處代理處營業發展至相當程度時，應根據各處營業狀況，地方情形，規定分支行名稱，重行編制，確定農行全部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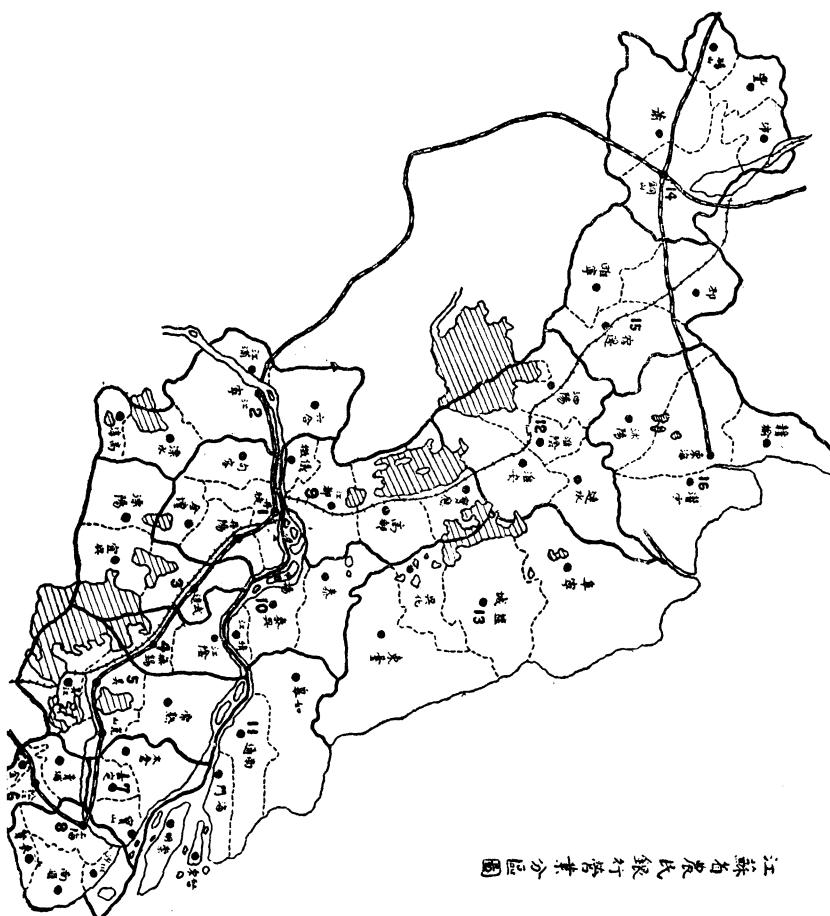
分區營業圖如下：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一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布圖



(三)成立議決籌設之分行處並推廣營業於江北各縣 本行自開幕以來，經監理委員會議決設立之分行處凡十四・其中已成立者，有常熟，吳江，高淳，松江四處，已在籌備中者，有武進，崑山，無錫三處，其餘如金山，青浦，丹陽，如皋，徐州，揚州，鹽城等七處・因種種障礙，未能即時進行・今後擬先行派員分赴以上各縣調查農村經濟狀況，為籌備之初步工作・在十九年度內，當可陸續成立也・此外尙擬注意於區分行處之籌設，以期分區營業計劃，及早實現・而於江北各縣之營業，尤須特別注意焉！

(四)修訂各項規章 全國農民銀行，以本行成立為最早，故各地籌設農行與研究農行事業者，來函索取規章，日必數起・惟當籌備之初，省政府急須本行早日成立，故農行組織大綱第二條・有『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收足二十萬元時，即行開辦』之規定・於是本行一部份規章，不得不根據此規定規模，分別訂立・又以籌備時間短促，倉卒擬訂，不免簡陋・時閱一載，情形略異・基金已收足一百五十餘萬，分行處成立或議決設立者有十四處，根據以往經驗，各種規章，均有增訂修改之必要・現已陳請監理委員會轉呈省政府，將農行組織大綱及章程重行修正・其他本行內部各項規章，亦擬陸續增訂修改，以期適應需要，力求完善・

(五)培養人材 農民銀行之性質及業務，與普通銀行不同・因之所用行員・一方面對於銀行智識須有相當之修養與實習；一方面對於農業常識及合作意義亦須明瞭・本行創辦伊始，對於任用行員，即感才難

之嘆。分行處之不能於短時期內激增，與夫業務之不克迅速推廣，此為最大原因。今後本行為培養基本人材起見，對於練習生之訓練，當特別注意。除從嚴規定練習生資格，並於錄用時須經嚴格考試外，尚擬於下年度開設練習生訓練班，灌輸服務農行必需之智識與技能，並注意個人德性之修養，以造成農行適用之特種人才，量材器使焉。

(五)籌劃本行各項開支之獨立 本行以解除農民經濟壓迫，及扶助農民經濟發展為目的。放款以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利率不得超過一分，原非以牟利為目的之金融機關。初辦之時，合作社未能發達，營業無從進展；而調查宣傳等費用，頗屬浩繁。開支自給，短時期內，勢所未能。同時各地分行處，因基金收數關係，及應地方之要求起見，又不能不為之增設。雖組織力求簡陋，開支力求撙節，但多設一機關，總行即多一重負擔。長此以往，非有的款補助，行務業務，推廣難期。省政府體念本行辦理之困難，與農行事業之重要，准按月撥補助金四千元，一以扶助此新創之事業，一以保障農行基金之安全，此種辦法，歐美各國，不乏先例。但本行基金已有一百五十餘萬，苟運用得宜，營業定有起色。不求盈餘，先謀自養，當非難事。是以對於省政府補助一節，本行擬自下年度起，通盤籌劃，自定分期停止年限，俾營業逐年進展，補助費之用於經常開支者，逐年減少，庶幾農行基礎，永臻穩固焉！

第四章 規章彙要

本行各種規章，因籌備之初，倉卒擬訂，施行一載，關於業務組織等項，殊有增訂修改之必要。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監理委員會會議時，推定陳委員淮鐘，唐委員啓宇，祁代表嵩鐸等會同總行王總經理增訂修改，提會討論，尚未議決。因本刊蒐集材料，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故仍以舊規章擇要增輯焉。

(一)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

十七，二，十一，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四，十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

第二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為省立銀行，其資金以專案指定徵收各縣之畝捐充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收足二十萬元時，即行開辦。

第三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先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各地分行之設立及變更，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管理基金，監督業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之任免，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四

第六條 總行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監理委員得委員三分二以上同意之推選，陳請省政府任命之。經理或副經理有濫職情事時，經監理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先行停止其職權，陳請省政府查辦。

第七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合作社收受貸款時，全體社員應負連帶債務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進行，有提倡指導之責。

第九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之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

第十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詳細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二)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一七，四，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章程依據組織大綱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銀行依據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必要時，設立分行。

第三條 本銀行經費應按年編定預算，由監理委員會核定，并陳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章 總行

第四條 本銀行依據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置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

第五條 總經理綜理本行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各分行。遇有重要事件，商承監理委員會議決辦理。

副經理輔助總理掌理行務。總理有事故時，由副經理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總行設總務，業務，會計，調查四部，分掌本行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總務部職務如左：

一 文書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

二 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三 總行之庶務事項；

四 分行職員之考成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八條 業務部職務如左：

一 基金及他種款項之保管事項；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 一、基金之調撥及運用事項；
- 二、分行業務之管轄事項；
- 三、業務之推廣及宣傳事項。

第九條 會計部職務如左：

- 一、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帳目記載事項；
- 二、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三、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 四、各項帳冊，單據，及業務稽核事項；
- 五、各庫存款之檢查事項。

第十條 調查部職務如左：

- 一、分行及代理處營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二、本省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三、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 四、債務者信用及其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五 本省境內合作社組織之指導及審查事項。

六 國內外農民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七 各項調查編纂事項。

第十一條 各部置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除會計主任外，各部主任得兼辦他

部事宜。

第十二條 各部置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辦事員助理員兼承各部主任，分掌各部事務。

第十三條 事務有涉及兩部以上者，應由各該部協商辦理，或由總經理指定一部辦理之。

第十四條 總行行務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總經理召集。以總經理，副經理，各部主任組織之。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討論及議決各部之重要事項；
- 二 解決各部間不能解決事項；
- 三 審核各分行業務之成績；
- 四 建議於監理委員會之事項。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第十五條 本行業務會議，於總分行所在地輪流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總行召集。以總行總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分行經理組織之。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討論及議決總分行間，或各分行間之重要事項；
- 二 報告各分行及代理處業務之成績，及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
- 三 討論業務進行之方針；
- 四 建議於監理委員會之事項。

第十六條 行務會議及業務會議開會時，監理委員會得派員列席。

第十七條 總經理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如同時副經理有事故時，應由總經理指定一人代行職務，並呈報監理委員會。

第十八條 各部主任如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總經理酌派他部主任或各該部辦事員代理職務。辦事員助理員如因事請假時，應陳明理由，經各該主任轉請總經理核准。•

第十九條 總行辦事細則由總經理擬訂，呈請監理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章 分行

第二十條 分行隸屬於總行，受總行之指揮監督。•

第廿一條 分行對於總行頒行之各項章程規則及命令，均須切實遵守服從。如因該地情形礙難實行時，得申述理由，陳請總行核示。但在未變更之前，仍須依照辦理。

第廿二條 分行對外擬訂合同，及與官廳發生重要關係事件，均應陳明總行核辦。

第廿三條 分行置經理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之同意委任之。

第廿四條 分行置會計員，出納員，業務員，及文牘兼庶務員各一人，秉承經理辦理各項事務，由總行委任之，置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經理薦請總行委任之，其人數及薪俸等級，由總行規定。

第廿五條 會計員職務如左：

- 一 帳目之記載事項；
- 二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三 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 四 各項帳冊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第廿六條 出納員職務如左：

- 一 現金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四〇

- 第廿七條 業務員職務如左：
- 二 單據抵押品及貴重物品之保管事項；

存款，放款，及其他營業事項；

二 借款戶之信用及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三 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四 管轄境內合作社組織指導及審查事項；

五 管轄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及合作事業之宣傳推廣事項。

第廿八條 文牘兼庶務員職務如左：

一 文牘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

二 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三 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廿九條 分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經收各種存款；

二 放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

三一 代理收付款項，或其他事務。

第三十條 分行之資金，由總行調撥之。分行資金不足時，得陳請總行添撥；有餘時，亦應受總行之調用。

第卅一條 分行與分行間往來款項，均應轉入總行帳內，並隨時報告總行。其報單章程，另於會計章程內規定之。

第卅二條 經理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應指定行員一人代行職務，並呈報總行。

第卅三條 行員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經理酌派他員代理。

分行行員之請假等項，均應呈報總行，以備查核。

第卅四條 分行辦事細則由經理呈請總行核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理委員會陳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章 一七，二，一八，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監理委員會，管理基金，監督業務。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四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但得連任。

第一次監理委員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用抽籤法定之。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以會議行之。每月至少開常會三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視事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其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於江蘇省農民銀行，除每月終報告營業狀況外，每半年結帳及全年總結帳時，審查盈虧狀況，并陳報省政府。

第八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第三十次省政務會議議決，籌辦江蘇農民銀行之辦法第三項，於農民銀行總行成立前適用之。

第二條 獻捐徵收後，應即報解江蘇財政廳專款交由江蘇銀行，或江蘇銀行分行。以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名義存儲，一面由銀行通知監理委員會。

第三條 各縣解款後，即憑庫收報明監理委員會，由監理委員會填給銀行基金收據，送至各該縣署。

第四條 此項基金係專款存儲，非俟農民銀行總行或分行開辦時，不得提取。提取時，須經監理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簽字，方生效力。

第五條 此項辦法由省政府核准後，通令財政廳，建設廳，農工廳，並會同轉飭縣道照辦理。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四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出版物目錄

第一期行務報告書	八分
第一次業務會議彙編	二角半
爲什麼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	一角
信用合作社與農村全部改良的關係	一分半
怎樣是一個真正的合作社	一分半
應當怎樣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	一分半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一分半
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分半
信用合作社社員須知	一分半
信用合作社社會計規則	一分半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角半

附註

本行出版各種刊物，均非賣品，僅收回工料等費，特此聲明。

